

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持股 5%以上股东实施减持计划时因原误操作导致短线
交易的公告

股东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芝药业”）于近日收到原持股5%以上股东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区集团”）发来《关于原持股5%以上股东实施减持计划时因原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告知函》，现将相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披露减持计划具体内容

2021年12月31日，公司披露了原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计划在自《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号）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康芝药业股份合计不超过900万股（占康芝药业总股本比例2%），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一）通过集中竞价方式

1. 2022年2月22日，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889%。

2. 2022年2月23日，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4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44%。

3. 2022年2月23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过程中，因系统操作失误，将“卖出”误操作为“买入”，错误买入公司股票20,000股，买入均价为10.34元/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44%。

4. 2022年7月14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50,100股，减持均价为6.97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113%。

公司已于7月1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实施情况暨减持至5%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

高新区集团分别于2021年12月30日及2022年4月8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各减持公司股票9,000,0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1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其具体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21年12月30日	8.93	9,000,000	2.0000
	大宗交易	2022年4月8日	8.78	9,000,000	2.0000
	合计			18,000,000	4.0

公司已分别于2021年12月30日及2022年4月1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及《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告知函》。

三、因系统操作失误导致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及采取措施

（一）短线交易情况

1. 由于2022年2月23日高新区集团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过程中，因系统操作失误，将“卖出”误操作为“买入”，错误买入公司股票20,000股，导致短线交易。

2022年2月23日，高新区集团发现误操作当日，马上通知公司将此情况反馈给深圳证券交易所，并于当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误操作买入公司股票的公告》。

高新区集团在2022年2月23日的交易中，卖出公司股份的最高价为10.51元/股、均价为10.35元/股，买入公司股份的最低成交价为10.34元/股、均价为10.34元/股。经高新区集团确认，认定本次误操作产生的收益为： $(\text{卖出最高价} - \text{买入最低价}) \times \text{买入股份} = (10.51 \text{元/股} - 10.34 \text{元/股}) \times 2,0000 \text{股} = 3,400 \text{元}$ 。

2. 由于高新区集团以上 2022 年 2 月 23 日误操作为“买入” 20,000 股，导致高新区集团于 2022 年 4 月 8 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票 9,000,000 股以及 2022 年 7 月 14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50,100 股均构成短线交易。

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因以上两次卖出价格均远低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误操作“买入”时价格，根据以上计算方法，经高新区集团确认：因原 2022 年 2 月 23 日误操作导致的此两次短线交易没有产生收益。

截止本公告日，以上合计三笔短线交易产生的收益合计 3,400 元，已全部上交给公司。

（二）高新区集团原误操作事项未发生在上市公司披露定期报告的敏感期内，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谋求不当利益的目的。

（三）高新区集团已经深刻认识到误操作的严重性，特委托公司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向公司董事会表示未来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承诺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同时高新区集团承诺：2022 年 8 月 23 日前，高新区集团将不再减持公司股票。

（四）公司董事会要求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高度重视并认真学习《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四、备查文件

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原持股 5% 以上股东实施减持计划时因原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告知函》。

特此公告。

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7 月 20 日